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俊廷
電話：02-7736-6759
電子信箱：ct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10009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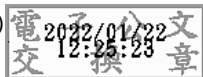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1000920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」自即日停止適用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月21日院授發資字第1111500103號函
(如附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